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2〕58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上海市创业投资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评估,2017年10月26日市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制订的《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(沪府发〔2017〕81号)需继续实施,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1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11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